

福清市人民政府文件

融政土〔2024〕175号

福清市人民政府 关于福清市江镜镇玉仑村、张厝村、鹤潭村等 3个村庄规划（2022—2035年）的批复

江镜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江政〔2024〕48号文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你镇上报的《福清市江镜镇玉仑村村庄规划（2022—2035年）》《福清市江镜镇张厝村村庄规划（2022—2035年）》《福清市江镜镇鹤潭村村庄规划（2022—2035年）》等3个村庄规划（以下简称《村庄规划》）。现就具体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《村庄规划》确定的村庄功能定位，即玉仑村：在玉仑村现有的建设规模基础上，推动产业发展，优化村庄环

境，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，建设为集现代农业生产和农业观光为一体的生态农业型村庄；张厝村：生态农业、安居乐业的乡村样板；鹤潭村：以彰显“乡贤文化+产业兴旺”为主的乡村振兴示范村。

二、你镇要按照《村庄规划》组织实施，强化村庄建设与管理，控制和引导村庄建设用地，支持农村产业经济发展，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，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。

三、要坚持保护生态、保护耕地、集约利用土地，提高土地利用效率；要从农村实际出发，尊重村民意愿，体现地方和农村特色。

四、批准后的《村庄规划》是指导村庄建设和管理的重要依据，规划区内的一切建设和管理必须符合规划要求，请你镇严格执行规划，切实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。如需变动，必须按程序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。

特此批复

福清市人民政府

2024年5月8日